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依据 | 服务方式 | 服务类别 | 承办机构 |
| --- | --- | --- | --- | --- | --- |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五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五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六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六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合同订立信息（建设工程）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点；《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第三十六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合同当事人 |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建设工程）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点；《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第三十七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合同当事人 |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建设工程）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第二十二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二十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暂停、终止招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二十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设工程）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条第二款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 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三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三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采购人 |
|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第二（五）条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采购人 |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合同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采购人 |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 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第二（三）条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采购人 |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采购人 |
|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书 |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财政部门 |
|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一）4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章 | 主动服务 | 业务查询 | 财政部门 |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点；《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八条、第九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 公告调整 | 《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补充公告》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9.3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 《地块成交公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点；《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二十二条；《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14.3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二、主要任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第十三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二、主要任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第十三条；《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苏国资﹝2017﹞117号）第十五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二、主要任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第二十九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二、主要任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第五十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二、主要任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第二十九条 | 主动服务 | 咨询查询 |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